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24號

被告 林佳德

陳建銘

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德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陳建銘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林佳德、陳建銘(下總稱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2月28日訊問被告2人後，認依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2款之羈押原因，非羈押被告2人，顯難確保其不逃亡、串證、滅證，有羈押必要而予羈押在案。

二、茲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於114年2月28日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訊問被告2人，被告2人對於其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罪均坦承不諱，且有起訴書所載事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犯前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2人係加入詐騙集團，與詐騙集團配合犯

01 案，告訴人遭騙取之款項非小，從被查獲手機之通訊內容可
02 見該集團經手金額筆數甚多、款項非低，被告之犯行，牽涉
03 到巨大之經濟利益，可輕易透過該等經濟利益為後盾，支援
04 被告逃匿，加上本案進行中，被告2人屢經借提，顯見其等
05 涉及數起刑事案件，其等本於趨吉避凶不干涉刑罰之基本人
06 性，透過逃匿以躲避刑責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07 逃亡之虞。考量本案牽涉到之犯罪金額高達數百萬，而被告
08 亦可能面臨相當程度之民、刑事責任，其有高度之逃亡之誘
09 因，並考量本案犯罪所造成影響、公共利益、被告權益之侵
10 害等因素，足認本案非羈押被告，無從確保被告不作出逃亡
11 之行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
12 定裁定被告應予羈押。本案足認被告2人仍有羈押之必要，
13 仍應繼續羈押被告2人。本案足認被告2人之刑事訴訟法第10
14 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未消滅，且維持羈押處分
15 尚屬適當、必要，復合乎比例原則，無從以具保、責付、限
16 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2人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
17 施替代，爰裁定自114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三、至於被告林佳德表示其年紀尚輕，並無足夠之人脈、閱歷可
19 供其逃亡等語，但其年紀輕輕即加入犯罪組織、共同詐取數
20 百萬款項已非常態，且其所屬詐欺集團即已能為被告林佳德
21 提供可用之逃亡人脈及管道；又被告陳建銘表示其有開立較
22 高之調解條件等語，但調解條件就算為告訴人接受，最多也
23 僅是發生債權契約，調解後放置不履行使被害人最終取償無
24 門者所在多有，故後續之履行才是重點所在，被告既稱其在
25 監無法籌措款項、無從開啟履行政程序，即仍難認其有如何給
26 付賠償之實據，難以自其開出之調解條件認定被告2人不存
27 在逃亡之虞。是被告2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從憑採，本案仍難
28 認被告2人能以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蔡旻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許婉真